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WS-J-G-260035.1B2-HT-2682157

甲方：乌审旗第四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26MB1E74004P

法定代表人：越熠

联系人：布日古德

联系电话：13754178875

地址：乌审旗苏里格街与达布察克路交叉口北一百五十米

乙方：内蒙古佐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13NYNC4L

法定代表人：武爱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佑大厦 13 楼 13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小学关于品卓楼楼顶修缮和学生宿舍楼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三次)ESZCWS-J-G-260035.1B2 的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如下：

1. 宿舍楼卫生间改造涵盖原有吊顶、隔断、洁具拆除及全新吊顶、隔断、洁具安装，配套地面铺装、给排水管线、电气管线与照明灯具施工；

2. 品卓楼屋面女儿墙改造包含原有屋面防水层、旧女儿墙、防雷接闪带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开展新建混凝土女儿墙结构、植筋、模板、钢筋施工，完成女儿墙抹灰真石漆饰面，整体屋面及女儿墙上翻部位全新防水、防雷接闪带复原安装作业。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工程清单应明确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品牌、单价、施工工艺要求，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本工程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甲方应确保在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前，已具备符合法律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场地、设计变更、付款延迟等）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停窝工等损失。竣工日期及综合验收日期应随开工日期顺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如前述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乙方自检合格并向甲方报送完整竣工资料后，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不合格的具体内容及依据的验收标准，并给予乙方合理的整改期限。乙方对整改通知有异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若乙方累计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以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意见为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委托第三方整改前，应就整改方案及费用预算征得乙方同意，且费用应以市场价格为参考。涉及工程变更的，应以甲方书面签证为准。对于甲方口头或其他非书面方式提出的变更要求，乙方



应在 3 日内提请甲方补办书面签证；甲方未予补办的，视为确认该变更及其相应费用。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单位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字。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88000.00 元(小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 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00%。

2.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 年。待质量保证期届满且乙方已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3. 若因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延迟原因消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整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扣除后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未到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或其上级部门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甲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设施设备质保期和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未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由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承担扩大部分损失，双方对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不能履行的部分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执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双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接收各类通知、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照该地址寄送，投邮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按原地址寄送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乌审旗第四小学（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1年7月24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佐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1年7月24日

